

化學廢物處理中心
監察報告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

I. 引言

本監察報告由環保署擬備，供葵青區議會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參閱，概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（處理中心）的運作情況及撮要報告處理中心的環境監察結果。

II. 環境監察報告摘要

處理中心須就廠房的運作情況，定期檢查其環境效應。檢查工作包括：

- 污水排放之監測
- 煙囪排氣的監測
- 經穩定後之固體廢物的排放監測

本報告第 III 部分所示的環境監察報告摘要，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的環境監測結果。期間，並無發現有監測結果超逾控制規限。表一至表三分別顯示污水排放、煙囪排氣及經穩定後之固體廢物排放的監測結果。

I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水排放

處理中心由處理程序所產生的污水，須符合法例及合約內訂明的污染物濃度排放規限。處理中心的廢物管理系統為了能安全及有效地確保污水的質量，所有液體廢物均經過多重工序處理。若發現污水的成分有任何顯著改變，便會立即發出警告，並即時行動糾正情況。

廠房的污水是分批排放的。每一批都先經過抽樣檢驗分析，確証符合排放規限才會獲准排放。

煙囪排氣

焚化系統的煙氣排放是受完備的管理及監測程序密切監察，確保系統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持續監測的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廢物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廢物至焚化爐。

經穩定後之固體廢物

處理中心所有工序處理後剩餘物質都經過解毒、化學穩定及物質固定至符合環境標準。經穩定後之固體廢物會通過抽樣測試及一連串分析證明無害後，才會送到堆填區作最終棄置。

表一

化學廢物處理中心
污水排放數據總結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）

參數	控制限度	結果	平均數	符合限度(是/否)
酸鹼度	6-10	7.4 - 8.8	8.2	是
氮總量 (mg/l)	100	<20-24.5	20.4	是
磷酸物總量 (mg/l)	10	<1	<1	是
硫酸物總量 (mg/l)	2000	354 - 1600	1035	是
硫化物總量 (mg/l)	10	<0.5-0.86	0.52	是
氰化物總量 (mg/l)	0.1	<0.04-0.044	0.04	是
懸浮固體總量 (mg/l)	100	<15-31.5	16.5	是
油脂 (mg/l)	20	<15-15.5	15.0	是
酚總量 (mg/l)	0.5	<0.3	<0.3	是
殘餘氯總量 (mg/l)	1	<0.6	<0.6	是
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(mg/l)	15	<2	<2	是
有機碳量 (mg/l)	200	54.1 - 160	102.6	是
溫度 (°C)	43	23 - 41	29	是
飄浮物質 (mg/l)	禁止排放	監測度以下	監測度以下	是
有毒金屬：				
砷 (mg/l)	2	<0.4	<0.3	是
鋇 (mg/l)	5	<1	<1	是
鎘 (mg/l)	0.1	<0.1	<0.1	是
鉻 (mg/l)	1	<0.3	<0.3	是
銅 (mg/l)	2	<0.5	<0.5	是
鉛 (mg/l)	2	<1	<1	是
錳 (mg/l)	5	<0.2	<0.2	是
汞 (mg/l)	0.05	<0.05	<0.05	是
鎳 (mg/l)	2	<1	<1	是
銀 (mg/l)	2	<0.4	<0.4	是
錫 (mg/l)	5	<1	<1	是
鋅 (mg/l)	2	<1	<1	是
有毒金屬總量# (mg/l)	10	<7.0	<6.9	是
硼 (mg/l)	5	<1-2.2	1.5	是
鐵 (mg/l)	10	<2	<2	是

參數	控制限度	結果	平均數	符合限度(是/否)
農藥：				
Aldrin (mg/l)	0.01	<0.01	<0.01	是
BHCS (mg/l)	0.01	<0.01	<0.01	是
氯苯乙烷 (mg/l)	0.01	<0.01	<0.01	是
半揮發性化合物：				
苯芘 (mg/l)	0.1	<0.1	<0.1	是
揮發性化合物：				
1,1,1-三氯乙烷 (mg/l)	0.05	<0.05	<0.05	是
多氯聯苯：				
多氯聯苯總量 (mg/l)	0.003	<0.003	<0.003	是
放射性物質：				
質點放射量 (pc/l)	10000	<10000	<10000	是
鐳-226 (pc/l)	30	<30	<30	是
銻-90 (pc/l)	100	<100	<100	是

有毒金屬總量包括：砷、鋇、鎘、鉻、銅、鉛、錳、汞、鎳、銀、錫、鋅

表二

化學廢物處理中心
煙囪氣體監察數據總結 (二零零七年十一月)

參數	控制限度)	結果	平均數	符合限度(是/否)
微粒 (mg/m ³)	75	1.2	1.2	是
氯及氯化物 (以氯氣含量計算) (mg/m ³)	100	<4.7	<4.7	是
氟及氟化合物 (以氟化氫含量計算) (mg/m ³)	25	<0.5	<0.5	是
酸度 (以硫酸計算) (mg/m ³)	100	16.0	16.0	是
二氧化硫 (mg/m ³)	750	50	50	是
鹽酸 (mg/m ³)	38	<4.4	<4.4	是
磷總量 (以磷計算) (mg/m ³)	7.5	<0.731	<0.731	是
氟化氫 (mg/m ³)	7.5	<0.9	<0.9	是
溴化氫 (mg/m ³)	7.5	<4.3	<4.3	是
有毒金屬 (第一類) :				
汞 (mg/m ³)	3	<0.007	<0.007	是
銅 (mg/m ³)	3	<0.062	<0.062	是
銻 (mg/m ³)	3	<0.615	<0.615	是
有毒金屬 (第二類) :				
鉛 (mg/m ³)	10	<0.731	<0.731	是
銅 (mg/m ³)	10	<0.085	<0.085	是
砷 (mg/m ³)	10	<0.007	<0.007	是
鎳 (mg/m ³)	10	<0.146	<0.146	是
鉻 (mg/m ³)	10	<0.062	<0.062	是
第一及第二類有毒金屬總量 (mg/m ³)	10	<1.716	<1.716	是
二噁英 (ng/m ³)	0.1	0.0004	0.0004	是

表三

化學廢物處理中心
經穩定後之固體廢物數據總結 (二零零七年十一月)

參數	控制限度)	結果	平均數	符合限度(是/否)
第一部分				
酸鹼度(水)	8 (最低限度)	11.0 - 12.7	12.5	是
固體百分比(%)	30 (最低限度)	50 - 93	67.4	是
有毒金屬：				
銅 (ppm)	0.5	<0.5	<0.5	是
汞 (ppm)	0.1	<0.02	<0.02	是
鉻總量 (ppm)	10	<0.5-0.62	0.50	是
銅 (ppm)	-	<0.5-5.1	2.3	-
鎳 (ppm)	-	<0.5-2.2	0.52	-
鉛 (ppm)	-	<1-13	1.7	-
鋅 (ppm)	-	<0.5	<0.5	-
銅、鎳、鉛、鋅的總量 (ppm)	25	<2.5-18	5.1	是
鐵 (ppm)	20	<1	<1	是
硫化物 (ppm)	10	<5	<5	是
氨基氮 (ppm)	10	<1-7.5	1.5	是
氰化物 (ppm)	5	<5	<5	是
第二部分				
揮發性有機物含量 (ppm)	5000	<15	<15	是
有機鹵素總量 (ppm)	10	<5	<5	是
氯化苯酚總量 (ppm)	2	<2	<2	是
多氯聯苯 (ppm)	1	<1	<1	是
TCDD (ITEF 法) (ppb)	1	<1	<1	是